

从义役看明代江南重役地区的应役实态^{*}

——以苏州府模式为例

李 园

内容提要:认识明代基层役户的应役实态是理解国家赋役派征体制的重要内容。作为明代江南财赋的调征重地,苏州府役重役困现象的出现与国家的财政集权设计和江南赋役政策密切相关,是明代江南徭役问题的典例。宣德以来,为疏解差役压力,重建宋元义役之法,苏州府形成国家排役之外的又一应役模式。根据推行主体的差异,苏州义役分为官置和民置两种,前者依托国家政权强制推行;后者则是当地富民出于保富目的的自办之举。在地方财权不敷事权责任的明代财政体制下,民置义役的兴起凸显出富民群体在国家赋役征收和基层治理中的重要角色。因此通过对苏州府役户的应役实态考察,可以为回答明代江南的长期役困事实和地方派役长期维持的矛盾提供一种合理解释。

关键词:明代 役困 义役 苏州 应役模式

一、引言

役困是明代江南长期存在的财政现象和治理难题,史称“夫江南财赋剧地,诸役最称烦辛”。^①在长期的役困环境下,民户如何应役是理解王朝赋役征派体制得以长期运行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学界围绕明代基层应役问题的探讨多集中于以国家排役为内容的制度设计层面,对于排役背后的民户应役实态的考察则着墨不多,难以充分理解明代江南的长期役困事实和地方派役长期维持的这组矛盾,因此厘清明代江南民户的应役实态是理解该问题的一个重要侧面。

乡官职役化是唐宋以来基层徭役体制变革的重要内容。随着国家政权建置退出县以下的乡里社会,原本由乡官承担的基层赋役征解、治理等职责逐步转为地方金民派役当差,基层差役负担更趋繁重。在此背景下,南宋以来地方为疏解差役负担形成了一种以“义役”为名目的助役之法,彭大翼《山堂肆考》释云:“遇当役者,以田助役,名曰义役。”^②明人唐顺之指出:“按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役不公,渔取无艺,故转而为雇,雇役熙宁之法也,其弊也,庸钱白输,苦役如故,故转而为义。义役,中兴以来,江浙诸郡民户自相与讲究之法也。”^③根据方家的考证,宋元义役大致经历了由民间自办到官督民办、利害往复的变化。^④由于义役在疏解徭役压力方面的成效积极,使得该法得以长期延续,成为南宋以迄晚清民国地方缓解役困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

[作者简介] 李园,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讲师,昆明,650091,邮箱:hunanliyuan2013@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财政体制变革与地方治理模式演变研究”(批准号:17ZDA175)、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明代州县财政体制与基层治理模式研究”(批准号:18CZS025)阶段性成果之一。承蒙匿名评审专家提出修改建议,谨致谢忱。

① 崇祯《松江府志》卷11《役法一》。

② 彭大翼:《山堂肆考》卷87《政事·徭役》,《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第975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29页。

③ 唐顺之:《荆川稗编》卷105《户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第955册,第335页。

④ 参见漆侠《南宋从差募并用到义役的演变》,《漆侠全集》第11卷,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46—164页;葛金芳《中国近世农村经济制度史论》,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347—365页。

目前学界围绕义役问题的论述多限于南宋及元代,对于明代义役的探讨尚付阙如。^①而从文献记载来看,作为明代重役地域的江南是义役的主要倡行地区,而苏州是明代江南赋役的征调重地,所谓“看得东南财赋之藪,惟吴中居饶,徭役凋敝之嗟,惟吴中最剧”。^②由于长期面临“田之税既重,又加以重役”的赋役并困压力,^③使得苏州府在义役推行上具有典型性。本文在解析苏州役困原由的基础上,通过考察其义役实施情况,以期窥探明代江南重役地区役户的应役实态,进而理解明代徭役重压下的地方应役弹性问题。

二、明代两税分配与苏州重役区的形成

苏州地处明代江南腹地,初辖吴县、吴江、昆山、长洲、常熟、嘉定等六县,洪武八年(1375)划扬州府崇明县属苏州,弘治十年(1497)割昆山、嘉定、常熟三县地置太仓州,共领七县一州,为吴中大郡。唐宋以来该地凭借地壤肥沃、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成为全国富庶之地。因此之故,苏州成为明代国家财赋的调征重地,明人彭韶说道:“切照东南财赋,国计所资,大则内府之供,次则百官之俸、军国之需,出自苏、松、常三府为多。”^④而三府之中又以苏州供应最剧,故有“今天下财赋多仰于东南,而苏为甲”之说。^⑤因此,在明代财政集权体制下,苏州形成了以起运中央为要、存留地方为次的两税分配格局。根据万历六年(1578)的财政数据显示,苏州府的两税总额约为2 092 560石。其中,起运京师等域外1 891 234石,约占90.38%;存留本府县仓201 326石,仅占9.62%。显然较之同期全国两税起运57.39%、存留42.61%的分配比例,^⑥苏州府在承担高额起运的同时,因本地两税存留的偏低又不得不面临地方经费不足的财政压力,而苏州役困形成的症结正在于此。

(一) 高额起运与役重的关系

赋役并重是包括苏州府在内明代江南社会长期存在的财政现象,对于二者的关系,熊明遇在《杂役田记》中说道:“赋自上供外,强半以饷役,乃东南之民,又不免因赋得役。”^⑦所谓“因赋得役”,是指江南民户在交纳田赋科则的同时,还需承担田赋的催征、经收和解运之责,这些劳役负担往往附加于田赋正额之外,故有田赋“强半以饷役”之说。嘉靖初年,户部侍郎何瑋指出:“皆知东南之民困于税粮,西北之民困于差役,而不知东南所以困于税粮者,以差役亦出于税粮之故。”^⑧因之,部分方志将此类徭役统称为“粮役”。对于苏州府因赋得役的粮役负担,崇祯七年(1634)九月,巡按苏松等处监察御史在《题为敬陈役田役米事宜》中曾有部分罗列:

窃照吴中赋税之重,什倍于他省,而粮之外复有役,则又别省所不多见者,如南运、北运、漕兑、布解、柜头,以及王府禄粮、河银、仓折、金砖等项,虽大小轻重各有不同,而上自大户,下及中人,当之者无不可以破家荡产,此吴民之所以日困也。^⑨

① 关于明代义役探讨,就笔者目前所见,仅有范金民《明清江南官布之征》(《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一文曾就明代布解义役之举有所提及。有关宋元义役的研究成果丰硕,主要集中于对义役的性质、演变、管理及其影响等予以探讨。参见漆侠《南宋从差募并用到义役的演变》,《漆侠全集》第11卷;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版;葛金芳《中国近世农村经济制度史论》;周扬波《南宋义役的利弊:以社团为角度的考察》,《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刘云、刁培俊《南宋义役田的产权分析》,《史学月刊》2009年第4期;高树林《元代赋役制度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② 崇祯《松江府志》卷12《役法二》。

③ 王鏊:《吴中赋役书与巡抚李司空》,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120,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第1152页。

④ 彭韶:《折收俸粮事》,《皇明经济文录》卷6,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4年版,第143页。

⑤ 正德《姑苏志》卷15《田赋》。

⑥ 《万历会计录》卷1《天下各项钱粮原额岁入岁出总数》、卷16《田赋·南直隶》,《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第52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13—14、601—602页。

⑦ 熊明遇:《文直行书诗文》文选卷1《杂役田记》,清顺治十七年熊人霖刻本。

⑧ 何瑋:《均徭私议》,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144,第1443页。

⑨ 祁彪佳:《宜焚全稿》卷17,《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9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770页。

奏疏所列的差役涉及苏州府在田赋征、解环节的部分徭役附加,如催征、经收环节的漕兑、柜头等役以及解运环节的南运、北运、王府禄粮等役。加之苏州起运钱粮内容浩繁,使得该府的差役负担比之别处尤为繁重。漕粮军运改革前的苏州府就因起运两京、临清、徐州、淮安等处粮额浩大之故,每岁需金派运粮人夫约 23 万人,一度出现“粮多人少,出办艰难”的应役危机。^①

由于钱粮起运面临的长途解运成本和沿途使费的不确定性,起运之役又极易形成民户难以承担的重役,即所谓“解京粮料,一物十费,措办既苦,转运尤难”。^②张鼎说道:“江南徭役,惟白粮、物料解户,辄至倾家,民甚苦之。”^③此处的“白粮、物料解户”,皆为起运京师之役。晚明苏州府根据徭役的轻重划分数等,凡涉及起运京师者皆为重役。关于“重役”的界定,唐文基指出:“造成差役轻重,一方面取决于服役地方远近,另一方面要考察各项差役榜定派额与实际支费相去多少,重役则是由于劳务实际上超出了规定的范围。”^④

永乐以前,都城南京地处江南腹地,政治中心和经济财赋中心的结合大大节省了江南诸府的钱粮起运成本,即“国初,江南正赋只有两税,而转输之费俱不入额。盖其时奠鼎金陵,地近易达,故即以纳纳借之民力,不称厉也”。^⑤当时苏州民户承担京运,“脚力足用,解米从容,人不甚苦之”。^⑥永乐十九年(1421)明成祖正式迁都北京,政治中心的北移造成包括苏州府在内的南部中国的钱粮起运路线大大延长。苏州自府治起运北京钱粮里程 3 800 里(明里数),较至南京路程增加了 3 212 里。^⑦对于因北运而剧增的徭役压力,黄宗羲曰:“江南之民竭于输挽,大府之金钱靡于河道,皆都燕之为害也。”^⑧正德《姑苏志》编纂者亦云:“永乐以来,漕运愈远,加耗滋多,乃至三百万石。”^⑨漕运“加耗”是指官府根据税粮解运环节所需脚力、折耗以及各项使费而折算的代役费,从形态来看,“加耗”虽为实物,但其本质上仍是役,即民户通过交纳相应加耗来替代亲身服役。^⑩因此,明代中期以来国家虽然在漕粮起运领域推行官运改革,但附带于政府承运漕粮背后的加耗实为国家徭役的货币、实物体现。

因钱粮征解环节的官辖过多、程序繁琐以及吏治腐败等因素影响,民户在承担钱粮催征、经收、解运等诸役的过程中还面临不同程度的额外科索。隆庆六年(1572)十二月,户科都给事中贾三近奏称:“国有常赋,民有正输。迩年以来,逋负数多,其弊不在于催科之拙,而苦于就中朘削之多端。不专于征解之难,而阻于额外需求之过甚。”^⑪可以说,明代徭役当中的额外科索已成为一种常态。成化元年(1465),苏州府就出现承运京师钱粮物料的粮长运户,因沿途遭遇“侵欺费用,至京无以为纳”的情况。^⑫万历三十九年三月,工科给事中归子顾言江南白粮北运之弊时指出:“东南赋役莫苦于北运,其受累之甚,一曰水脚之侵牟,二曰沿途之需诈,三曰交纳之留难。”^⑬可见,苏州府解户在本乡、在途、交纳环节都面临不同程度的额外科索,而此类负担往往由役户自行承担。^⑭因此,在赋由役征、赋由

① 况钟:《况太守集》卷 8《丁少粮多请免远运奏》,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85 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 309,万历二十五年四月辛酉,“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校印本,第 5780 页。

③ 张鼎:《宝日堂杂钞》,《北京图书馆藏古籍珍本丛刊》史部第 10 册,第 823 页。

④ 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42 页。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 4 册《浙江备录下》,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445 页。

⑥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 2 册《苏松备录》,第 668 页。

⑦ 正德《姑苏志》卷 7《疆域》。

⑧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建都》,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81 页。

⑨ 正德《姑苏志》卷 15《田赋》。

⑩ 关于明代耗、役关系的论述,参见刘志伟《从“纳粮当差”到“完纳钱粮”——明清王朝国家转型之一大关键》,《史学月刊》2014 年第 7 期。

⑪ 《明神宗实录》卷 8,隆庆六年十二月丙子,第 304 页。

⑫ 《明宪宗实录》卷 21,成化元年九月辛未,第 424—425 页。

⑬ 《明神宗实录》卷 481,万历三十九年三月戊辰,第 9065 页。

⑭ 田雨在考察明代江南白粮上供时,亦指出真正给江南人民带来危害的不是上供白粮的征收,而是白粮北运中的重役问题。田雨:《明代前中期北运白粮重役金征流变》,《社会科学辑刊》2017 年第 4 期。

役解的明代税粮征解体制下,苏州府浩繁的钱粮起运势必出现与之对应的重役问题。

(二) 低额存留与役重的关系

存留作为王朝正赋的起运之余,被时人视作地方经费的代名词。陈应芳在《论正改漕兑》中说道:“钱粮额派,于县官为维正之供,于百姓为有常之赋,起运、存留两端耳!起运,如内库上用及京边军需是已;存留,如官生俸廩及地方经费是已。”^①与钱粮起运的因赋生役不同,苏州府正赋存留与役重之间的关系主要体现在地方存留过低、经费不敷事权责任下的徭役征发。从所见文献来看,此类问题对于苏州府县财政而言已经成为一种常态。

正统十二年(1447),户部拟定苏州府该年存留税粮不及7万石,但同年苏州所属七县并各卫所文武官军俸粮用米就达20余万石,出现严重的财政赤字。后虽经奏留解京折色粮10万石,但存留税粮仍难以满足该府的正常开支。^②万历中,侍郎赵用贤在《议平江南粮役疏》中对苏州府存留钱粮的支取困境作了数据分析:

臣查苏州一府存留米二万二千七百三十石零,折银七千七百二十六两零。太仓、镇海、吴淞江三仓米五万五千余石,银一万八千余两,皆以供军储。所留于各州县者不过正米一万四十石耳!而官吏师生之给皆取足于此矣,征输未及之数又包补于此矣,以故一遇凶歉,府县官束手无策。^③

从史料看,万历朝苏州府的存留税粮较正统时期大为减少,这对本已入不敷出的苏州地方经费而言无疑雪上加霜,且该府的正赋存留缺乏应对赈济等临时性事务的经费预留。故在税粮存留不敷地方事权责任的矛盾下,包括苏州在内的多数府县不得不通过徭役征发来维持地方政务的正常运转。

关于明代财政集权体制与地方徭役之间的关系,岩见宏发现:在明代的起运与存留的规划中,所有税收几乎全用于中央行政体系下的行政花费,地方政府在制度上无力支应本身运作,相关物料买办责任之负担遂转嫁于里甲,形成了里甲制度支撑州县政府实际财政运作的情况。^④陈春声、刘志伟指出,在明初财政集权体制下,州县政府运作所需的日常开销和地方社会公共建设事业,基本依赖里甲制度下的差役征派。^⑤何朝晖亦将明代的里甲徭役视为县级地方政府各项政务的立脚点。^⑥

明代苏州府县财政对于徭役的依赖,除部分不可或缺的力役征发外,主要通过“折役”“役办”等徭役实物化方式来填补地方经费的不足。所谓“折役”,是指明代中后期役户通过计银(钱、钞、粮等)代役方式实现徭役的实物、货币化征收,由此形成的里甲银、均徭银均不同程度地纳入地方公费范畴,成为明代后期苏州府县经费的重要来源。所谓“役办”,是指官府通过金派役户来承办所需财物。根据承办财物的支用层级,可将役办分为地方政务经费和中央上供物料两类。前者涵盖地方官府公费、科贡恤政、礼仪拨给、鬼神祭祀、公私燕会等支取。苏州府嘉定县,“役有三等:以户计曰里甲,朝会燕享、养贤育孤、诸典礼之费出焉。以丁计曰均徭,自辇毂下以至郡县,有司百执事之费出焉。非时徭曰杂泛,其事轻重、繁简、远近不啻十百,役无常岁,县自未差次焉。”另,县衙所需帷帐、被褥、几案、坐卧之具及饮食器具皆由该县排年里长供给。^⑦后者则是地方官府将国家原派存留粮内置办的京师物料转由地方里甲均徭承办。正统八年二月,英宗以“朝廷所需每令有司买办,不无扰民”为由,令两京所需上供物料于地方岁征存留钱粮内折收交纳,其中,包括苏州在内的南直隶各府主要承担

① 陈应芳:《敬止集》卷1《图论·论正改漕兑》,《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577册,第22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159,正统十二年十月辛酉,第3092页。

③ 赵用贤:《议平江南粮役疏》,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397,第4294—4295页。

④ 参见岩见宏《明代徭役制度の研究》,同朋舍,1986年,135—155页;岩见宏著,栾成显译《明代地方财政之一考察》,刘文俊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6卷,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51—156页。

⑤ 陈春声、刘志伟:《贡赋、市场与物质生活——试论十八世纪美洲白银输入与中国社会变迁之关系》,《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⑥ 何朝晖:《明代县政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9页。

⑦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2册《苏松备录》,第579、583页。

北京上供物料的供给。^① 此次调整对于地方本已入不敷出的存留税粮来说显然难以承受,故衍生出以地方里甲出办上供物料的料办制度。^② 值得注意的是,因存留税粮的严重不足,早在宣德时期包括苏州府在内的江南多地就已经出现里甲坐办军需物料的情况。^③

明代苏州府役重、役困现象的出现与国家的财政集权设计和江南赋役政策密切相关。由于田赋在征、解环节的徭役附加,使得苏州府在高额税粮起运下极易形成重役。另一方面,在财政集权体制下,正赋存留过低使得苏州府县政务和社会治理过度依赖于徭役运转,进而造成城内差役的繁重。

三、明代前期苏州府官置义役的推行和赋税化

长期的役困环境下,民户如何应役是理解国家徭役征发的重要内容。宣德以来,随着里甲料办制度在苏州地区的推行,民户的徭役负担更加沉重。在此背景下,形成于南宋的义役制度经历了明初一段沉寂之后,于宣德末年再次出现于苏州地区。

(一) 料办负担与义役的出现

宣德九年(1434),常熟县里老周伯琦等联名状呈:该县收解役户、揽头人等侵欺里甲坐办军需颜料,致使军需颜料经年不完,里甲重复科办。针对此弊,知县郭南议行义役之法,令该县见役里甲,每里均出米50石,计米2.5万石,并于济农仓北置地七亩设义役仓专贮义米,凡遇朝廷坐派军需颜料等物支取义米买办。该议得到苏州知府况钟的支持,并于同年五月奏准推行于苏州各县。^④ 但值得注意的是,况钟推行的义役在役米的摊派上采取按民户财力多寡征收,即“以民户分为七等,岁出米麦有差,贮均役义仓以给应用”。^⑤ 显然不同于郭南最初的按里均派设计。

苏州府推行义役的直接目的在于减轻因朝廷料办而增加的地方徭役负担,故上供军需物料的置办是苏州义役的贴补主体。如常熟县,“义役之储,惟待军资、器物之征耳!”^⑥ 吴江县,“义役,此项或输钱,或输米,向在平米之外另征,以办岁进、岁办、坐办、军需、颜料五项者。”^⑦ 但在实际助役运作中,仅以民户出资的义役难以独立承担中央日益增加的料办任务,故又有以羨余补直义役之举。

(二) 周忱平米法改革与义役的推行关系

宣德、正统之际,周忱在江南实施的赋役改革是明代财政史上重要事件。宣德五年,宣宗为整治江南日益严重的逋赋问题,经大学士杨士奇推荐,擢用理财能臣周忱巡抚江南。在周忱长达22年的江南任职期间(1430—1451),治逋成效可谓显著。期间以治逋、宽民为目的的系列赋役改革对宣德以后国家财政体制的变迁产生深远影响,其中,平米法是此次赋役改革的核心。

“平米法”,又称“均田加耗法”,是周忱针对江南官民田科则悬殊、田赋不均而实施的一项重要均赋调整,即以加耗为手段,重则官田科以轻则耗米,轻则民田科以重则耗米,从而实现大户与小户的均出,所得耗米与正米合称“平米”。而起解支用之外的平米剩余又称为“余米”,纳入济农仓收贮。^⑧

平米法对于包括苏州府在内的江南徭役负担的减轻具有重大意义,体现在以余米贴补徭役。“余米”作为平米支用之后的羨余,景泰以前地方具有一定的独立支用权,故余米的实际支用范围不

① 《明英宗实录》卷101,正统八年二月己亥,第2041页。

② 岩见宏对明代上供物料来源的路径变迁进行了梳理,指出明前中叶里甲编户的上供物料负担有一个逐渐增加的过程,即伴随着里甲负担、存留税粮出办和政府偿以钱钞买办,逐渐变为政府给予钱钞越来越少,更多由里甲负担。岩见宏「明代における上供物料と徭役」『东洋学报』第55卷第2号,1972年9月,137—167页。

③ 况钟:《况太守集》卷9《请建立义役仓奏》,第100—101页。

④ 参见况钟《况太守集》卷9《请建立义役仓奏》,第100—101页;嘉靖《常熟县志》卷2《赋役志》。

⑤ 《明英宗实录》卷104,正统八年五月丙辰,第2099页。

⑥ 弘治《常熟县志》卷2《仓库》。

⑦ 乾隆《震泽县志》卷10《赋役一》。

⑧ 蒋伊:《苏郡田赋议》,贺长龄等选辑:《皇朝经世文编》卷32《户政七》,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793页。

仅局限于赈荒济农。周忱在界定收贮余米的济农仓职能时指出:济农仓“不独济农,凡运输有损负者,及筑堤防而力役者,亦借给之,民不失所矣。”^①何塘亦云:宣德年间周忱巡抚畿内,令“凡民间户丁差役,物料之料派,皆取诸余米”。^②此外,余米还直接承担对义役的贴补,彭韶在《来鹤楼合祠碑》中说道:苏州“京运漕兑增加有余,乃置济农以备不虞,驿传有给,义役有须,织造上供,岁派军需,胥此焉出,别无科敷。”^③周忱这种以粮补役,以羨余补费的徭役改革,大大减轻了包括苏州府在内的广大江南民户的应役负担,也为义役的推行创造了有利条件。可见,苏州义米的来源除民户出资外,还来源于平米耗羨,而宣德、正统之际苏州府义役得以顺利推行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平米之余的有力补充。

(三)“耗羨归公”与官置义役的赋税化

周忱在江南实施的均赋改革,在缓解重则官田重赋压力的同时,也损害了拥有众多轻则民田的缙绅大户利益,因此在改革之初即遭到既得利益者的反对。宣德九年,江南民尹崇礼以周忱“多征耗米,妄有费用”为由上书告发,给事中李素遂以“妄意变更,专擅科敛”为由弹劾周忱。对于此次弹劾,宣宗虽然“以余米既为公用”不予追究,但此前推行的余米与济农仓制度一度废止,以致江南再度出现“两税复遭,民无所赖,咸称不便”的困境。故周忱奏准对尹崇礼等进行严惩,前法再次推行。^④土木之变后,随着中央政局的变动,朝野对于周忱的改革非议与个人弹劾再度兴起。景泰元年(1450)四月,应天府溧阳县民彭守学再次以地方官吏滥支余米,“假公花销,任其所为”为由而上书告发,^⑤遂京师科道交章弹劾。迫于压力,景泰二年五月,代宗从礼科给事中金达奏请,将周忱召回京师审查,并于七月命其致仕。^⑥

从弹劾内容来看,其矛头无一例外指向济农仓余米的使用问题上。而事实上,周忱改革下的余米已成为地方可以灵活支配的协经费,诸如织造、军需、颜料、徭役乃至解运诸费皆为其协济范围,对此前文已有探讨。但景泰初年,随着周忱离任和济农仓管理中存在的部分问题,中央开始将江南余米充为“公赋”,即纳入两税正赋。对此,《明史·周忱传》记载:“自是户部括所积余米为公赋,储备萧然。”^⑦赵用贤言:“其后户部以济农余米失于稽考,奏遣曹属尽括而归之官,于是,征输杂然,逋负始积矣。”^⑧可见,此次调整改变了周忱以余粮补役的制度设计,致使“忱之良法美意,未几而渐灭无余,民用重困”。^⑨故此次调整也被称为我国历史上最早的“耗羨归公”。^⑩

“耗羨归公”破坏了苏州府官置义役的原有运行机制,造成义役经费来源渠道的收窄,使原余米贴补下的部分徭役负担再次转归民户承担。景泰以后,苏州府各县的义役出现赋税化调整,即作为税项纳入朝廷的正赋征收。在吴江县,天顺三年(1459)巡抚右副都御史崔恭令所征义役米,“各填入粮由,于秋粮内征纳”。嘉靖后,又将均摊义役银并入平米折色征收。^⑪对此,顾清说道:“助役之法非止前代,本朝见自行之,前此由帖明开劝借米若干,义役米若干,此少日所亲见,其后不记何年去此名目,然粮耗不减于昔,则名虽去而实犹存也。”^⑫顾氏所言虽是邻府松江义役赋税化的写照,但也是

① 正德《松江府志》卷14《仓廩》。

② 何塘:《均徭私役》,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144,第1442页。

③ 陈暉:《吴中金石新编》卷5《祠庙·来鹤楼合祠碑》,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阁藏本。

④ 《明史》卷153《列传四十一·周忱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4215—4216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191,景泰元年四月乙亥,第3934页。

⑥ 《明英宗实录》卷207,景泰二年七月壬午,第4453页。

⑦ 《明史》卷153《列传四十一·周忱传》,第4217页。

⑧ 赵用贤:《议平江南粮役疏》,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397,第4288页。

⑨ 《明史》卷153《列传四十一·周忱传》,第4217页。

⑩ 伍丹戈:《明代周忱赋役改革的作用与影响》,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3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22页。

⑪ 乾隆《吴江县志》卷16《赋役五·徭役》、卷17《赋役六·贡办》。

⑫ 顾清:《东江家藏集》卷39《归来稿·回聂令加赋助役及请令武臣隔州监兑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261册,第825—826页。

苏州府义役演变情况的真实反映。隆庆元年,应天抚臣林润说道:“苏松诸郡正杂混征,名曰平米。其中,如马役、料价、义役,原非户部之加增。如轻资脚米、户口盐钞,亦非粮额之正数。”^①因此,从官方层面来看,义役并未真正取消,而是作为一种税项混入地方赋税体系之中。但从基层角度来看,纳入赋税体系的义役因其原有功能的丧失而失去意义。常熟作为苏州义役首倡地,其县志则记有:“厥后,义役废而差役兴,凡十年而轮差,民受差以即役,或有雇募,皆出其资力”。^②

四、官民并举:明代后期苏州府县义役的再构

徭役的不断加重是明代原额财政体制束缚下的无奈之举,在国家正赋基本维持不变的情况下,以物料、役银等为代表的实物化徭役成为弥补国家财政缺口的重要内容。

围绕明代里甲料办的增长时段问题,岩见宏认为明代物料负担增长主要集中于永乐和成弘时期。岩井茂树则强调永乐时期的迁都、北征和远洋等活动对于上供物料增长的直接推动。侯鹏认为明中叶之前物料经历了一个增长过程,如胖袄、军器料银和浅船料银都是在这时期出现的。赵中男认为物料用量在嘉靖中期出现了一个迅速增加期,至嘉靖三十五年(1556)之后又陆续增加了四司料银、均一料银、京估料银等项目。赵毅、丁亮认为成弘正时期与嘉靖中后期是浙江物料两个增长的高峰时段。^③从以往研究来看,由于史料采用和关注点的差异,致使学界对于明代物料的增长时段存在不同认识。但从长时段的变化来看,里甲料办负担的不断加重是毋庸置疑的。对此,笔者根据京师供用库物料增长情况发现,嘉靖中后期因世宗系列的宗教、营建活动,成为明代物料增长的最快阶段,^④所谓“自嘉靖二十年以后,征派渐增,视正额加倍”。^⑤如苏州府里甲料办,嘉靖十五年以前各项杂派不过35 500两,至四十年(1561)增至274 100余两。^⑥

另如力役方面,以白粮解户的实际负担为例。根据胡铁球的考察,包括苏州府在内的江南白粮解运正米1石的所需费用为:宣德时大约为3石左右;成化时升至3—4石;正德、嘉靖时达到4—5石;万历时以5—6石为常,有的甚至升至8石;至崇祯时,粮解1名费银达1 500两,^⑦以致苏州府吴县出现“每一长赋,费逾千金,素封之家立致覆败,视此役犹陷阱”的应役困境。^⑧

(一)官置义役的再现与局限

面对明代中后期日渐沉重的徭役负担,苏州地区的官置义役再度兴起,但由于苏州所属州县的应役环境差异,致使义役的运行模式存在役田和役米两种,正如祁彪佳《宜焚全稿》中记到:“司土者亟思所以苏息之因,有役田、役米之两端。曰役田,则置田收租以贴役者。曰役米,则计田科租以贴役者。”^⑨

苏州役田主要实施于吴县、长洲二地。嘉靖二十七年,吴县乡都耆老陈熙等以本都乡民不堪粮长重役,呈请该县知县宋仪望行公田助役之法,该法得到宋仪望的赞同并奏准实施。其内容大致是:每民田百亩抽五亩为公田,所置公田招佃纳租,由当地该年粮长管业,以其租作为徭役津贴。吴县总

①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3《田赋考》,《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61册,第570页。

② 嘉靖《常熟县志》卷2《赋役志》。

③ 岩见宏《明代徭役制度的研究》,同朋舍,1986年,42页;岩井茂树著,付勇译:《中国近代财政史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64页;赵中男:《明代物料征收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2005年,第90页;侯鹏:《明清浙江里甲赋役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11年,第129页;赵毅、丁亮:《明代上供物料的增长趋势与办纳方式的变迁——以浙江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1期。

④ 李园:《明代内库与财政体制变迁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武汉大学,2017年,第191页。

⑤ 《明穆宗实录》卷5,隆庆元年二月戊申,第150页。

⑥ 《明神宗实录》卷183,万历十五年二月乙丑,第3413页。

⑦ 胡铁球:《明代“重役”体制的形成——以白粮解运为例》,《社会科学》2012年第6期。

⑧ 崇祯《吴县志》卷9《役法》。

⑨ 祁彪佳:《宜焚全稿》卷17,《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92册,第770页。

计36区,民田4269顷47亩,抽取公田总计13248亩,岁收租米13500石有奇。^①

宋仪望在吴县推行的公田助役之法在运行之初取得积极成效,缓解了该县役户特别是重役户的徭役压力,一度出现“吴民以长赋破家者鲜矣”的良好局面。^②对此,陈仁锡评述到:“吴县旧例,照区分上中下以编役之上中下,设有役田之多寡,岁令粮长征收充役,而不征役银,民更便矣,此先任抚台宋公之善政。”^③故该法又推及长洲。万历中,长洲县令江盈科亦置役田2094亩。^④

但法久弊生,由于役田产权的不清和官民蚕食等问题,吴县役田在宋仪望离任不久便开始遭到破坏,崇祯《吴县志》记述到:“公(笔者注:宋仪望)去未几,奸民蚕食其赋,藉口父兄捐田助役,子弟懦弱翳桑矣。当事者不烛其奸,一切用姑息之政。于是,宋公之良法美意骚然动摇,诸有田长赋家,咸洵洵惧。”^⑤至崇祯七年,吴县每岁役田仅得租米1386石,较初置时减少9/10。邻县长洲役田剩1550余亩,“亦已在若存若亡之间矣”。^⑥

由于役田的局限,晚明苏州地区又出现役米之议。对于役米之利,申时行在《答胡雅斋巡抚》中略有论述,现摘抄如下:

时江南徭役,粮长最重,自近年有事,地方者悉心计虑,极力调停。如澈县(长洲)有役田,他县有役米,大抵皆以助役充差解之费,故比岁粮长无所患苦,而时有羨赢,人情虑不及远。苟见役米之法,出者轻省,敛者径便,以为已向,其利无问,所从来取给而已。而置买役田尚有公私之扰,彼睹眉睫之患,而未睹永久之利。即谓既有役米,无所事役田,此其情也,乃如教令,所谓不惊小民,不烦有司……^⑦

申时行,居长洲长达23年之久。因亲身目睹之故,申氏熟知长洲役田的弊端,故成为役米模式的倡行者。申氏认为役米之利主要是在于“出者轻省,敛者径便”,且“不惊小民,不烦有司”,即不存在长洲役田中的监管之烦和侵夺之弊,具有长期推行的可行性。

从文献记载来看,苏州府的役米主要推行于太仓、昆山、嘉定三处。万历年间,嘉定知县王福征依照太仓、昆山事例,令官民田每亩出役米2升,按各役轻重贴以相应津米助役,如:

- 一、粮长,有坍荒包赔之苦,每名津米十石;
- 一、首名,有奔驰听比之劳,津米一十八石;
- 一、收头,有煎销炭银之费,津米一十八石;
- 一、塘长,有关浚督责之烦,津米十石;
- 一、里长,有起夫斗水之累,津米一十二石;
- 一、扇书,有书算纸张之费,津米二十四石。^⑧

役米法的推行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苏州役户的应役成本,使部分徭役负担通过加赋方式分摊给拥田税户。但从役米的来源来看,已经脱离了民户助役的义役本质,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带有国家强制色彩的赋税派征。随着晚明徭役负担的日渐加重,定额役米的实际助役比例趋于缩小。

(二) 义役推行背后的富民士绅

富民出资助役是义役产生之时的最早形式,唐宋以来随着社会财富力量的崛起,富民群体逐渐成为社会的中间层、稳定层和动力层,因此林文勋将中唐以迄清中期的传统社会界定为“富民社会”,

① 崇祯《吴县志》卷8《田赋下》。

② 崇祯《吴县志》卷9《役法》。

③ 陈仁锡:《无梦园初集·劳集一·贴役解扛》,《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382册,第289页。

④ 同治《苏州府志》卷13《田赋二·徭役》。

⑤ 崇祯《吴县志》卷9《役法》。

⑥ 祁彪佳:《宜焚全稿》卷17,《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92册,第771页。

⑦ 申时行:《纶扉简牍》卷1《答胡雅斋巡抚》,《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61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版,第8—9页。

⑧ 万历《嘉定县志》卷6《田赋考中·徭役》。

并认为明清时期富民群体呈现出“士绅化”倾向。所谓明清“士绅社会”，本质上还是唐宋以来一直处于发展之中的“富民社会”。^①对于这一变化，小山正明认为：“明末的乡绅阶层是继宋至明中期的统治阶层形势户、粮长层之后兴起的新统治阶层，其背景在于科举制度的社会机能发生了变化，即明以后举人、监生、生员成立终身资格，与官僚同样享有免除徭役特权，构成了一个社会阶层。”^②安野省三指出：晚明乡绅地主的兴起是随着明初里甲制下“在地地主”的没落而形成的。^③小山正明和安野省三均注意到明代徭役负担对于富民“士绅化”的推动作用，正所谓“大家缙绅，强半起于粮长”。^④

在明代重役环境下，富民的“保富”手段之一就是通过对科举、捐纳等方式获取“官户”身份以求徭役优免。但事实上，明代基于财政运作的需要对于士绅的徭役优免仍有所保留，其主要体现在国家对于优免范围的限制和优免数量的定额化。

明代役分正、杂两类，其中以里甲为正役，以均徭、杂泛为杂役。在明代的徭役优免序列中，官户的优免范围主要是杂役，如洪武十三年十二月的蠲免诏令就仅涉及朝官与功臣家的杂役蠲免。^⑤随后，英宗正统元年诏令进一步明确规定：“在京文武诸官，除里甲正役外，一应均徭杂役全免，外官半之”。嘉靖八年二月，世宗为制止当时出现的徭役滥免问题再次重申该令。^⑥该诏令一方面以法令形式明确将里甲正役排除在官户优免范围之外，另一方面对于外官的杂役优免有所限定，相对于京官的全免，地方官员仍需承担与之拥有田地相对应的杂役一半。与此同时，地方对于部分徭役的正杂界定不清使得士绅仍有承担重役的可能。譬如粮长之役，即便同属苏州的嘉定、长洲两县，也同样存在正杂界定上的差异，前者将其列入官户优免范围的杂役，^⑦后者则将之视为国家正役。正德间，长洲致仕尚书刘纓家被编粮长7名，致使“其孙不能承役，逃移四方，家立破矣”。^⑧因此之故，继宋元之后民置义役再次兴起，成为明代苏州府富民的一种重要“保富”手段。

早在嘉靖二十八年吴县宋仪望的公田助役法之前，苏州府的民置役田就已广泛存在，如《宋仪望详置公田申文》中说道：“窃照公田之法，前此未行，惟太仓王氏，长洲陆氏、陈氏，各相措置田亩，以贍粮役，子姓轮流承当，得免破家之苦。比者昆山县亦尝举行，民颇受利。”^⑨王、陆、陈三家是否具有官户身份，文献并未明确说明，但从三家置田助役的财力条件来看，其富民身份应该是可以肯定的。同时，文献对于具有明确官户身份的士绅助役记载更是比比皆是。万历中，曾对役田之法持有异议的长洲致仕士绅申时行，面对乡里役困亦慨然捐田2顷助役。^⑩又如曾任吏部侍郎并移籍常州宜兴的徐显卿，为疏解原籍长洲县徐氏子孙的差役之累，捐20年所积俸薪并每岁讲筵赏赉收入，于长洲县“买置良田约有六百亩，以三百亩作役田，助本图粮役，求免徐氏子孙差役之累”。^⑪同时，士绅捐助也是晚明官置役田的重要来源。万历中，长洲知县江盈科所置役田中就有很大一部分来自士绅捐助，如万历《长洲志》记述到：“为士夫田多之家，欲为子孙蠲役，而割田十之一，以助往役之人也。”^⑫综上，明末士绅富民捐田助役的最终目的仍在于脱役保富。

① 参见林文勋、杨瑞璟《宋元明清的“富民基层”与社会结构》，《思想战线》2014年第6期；林文勋《宋元明清“富民社会”说论要》，《求是学刊》2015年第2期。

② 檀上宽著，夏日新译：《战后日本的中国史争论·明清乡绅论》，刘文俊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2卷，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458页。

③ 安野省三「明末清初、揚子江中流域の大土地所有に関する一考察—湖北漢川縣、蕭堯案の場合を中心として—」，《『东洋学报』第44卷第3号，1961年12月，365—392页。

④ 丁元荐：《西山日记》卷上，孙毓修等选辑：《涵芬楼秘笈》第7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19年影印本。

⑤ 《明太祖实录》卷134，洪武十三年十二月丁巳，第2132页。

⑥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2册《常镇备录》，第740页。

⑦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2册《苏松备录》，第579页。

⑧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13，《明代笔记小说大观》第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3406页。

⑨ 崇祯《吴县志》卷8《田赋下》。

⑩ 崇祯《吴县志》卷9《役法》。

⑪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5，《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168册，第98页。

⑫ 万历《长洲志》，《艺文志一·长洲役田记》。

民置义役是明代富民基于“保富”目的而自办的一种应役模式,富民通过自行助役疏解了包括自身在内的乡村役户的徭役压力,一定程度上维系了基层徭役派征体制的有效运行和社会稳定,是明代江南重役环境下基层役户的一种重要自救模式。

五、结语

考察明代基层役户的应役实态是理解王朝赋役派征体制的重要内容,透过对苏州义役的考察,不难发现明代基层的应役模式与国家制度层面的应役设计并非完全一致。

产生于南宋浙东的义役之法,因明代徭役负担的过重再次为苏州府县所继承,并形成了官民并举的格局。从国家层面来看,力役金派和徭役实物化虽然符合国家财政的运作需要,但徭役征发过重同样会导致基层民户的破产,进而影响国家徭役征发的长期性和稳定性。故宣德以来,苏州府县守令通过推行义役来缓解因应役环境变化和料办制度而陡增的徭役负担,但官置义役的最大问题在于后期的赋税化和官民侵夺,致使苏州府的官置义役出现置废不定的情况。因此,明代后期苏州富民出于保富目的再次成为义役的主要倡导者和实施者,在地方财权不敷事权责任的明代财政体制下,民置义役的兴起凸显出富民群体在国家赋役征收和基层治理中的重要角色,正如明人王世贞所说:“盖东南者,国根本也。富民者,东南所恃,以雄者也。”^①

义役的推行形成了国家排役之外的另一种应役模式。明末曾汝召在追述吴县宋仪望役田之利时说道:“盖当初义田之设,原为贴差,又况领差者即系首名粮长并朋名大户,概粮长十分而言,彼已当七八,就差解十分而言,彼已包括无遗。”^②义役模式的推行一定程度上调和了国家重役负担和民户应役能力之间的矛盾,成为明代江南长期役困环境下地方派役仍能长期继续的一种解释。

Viewing the Jiangnan Heavy Tax Area in the Ming Dynasty from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Corvee: Taking the Suzhou Model as an Example

Li Yuan

Abstract: Understanding the actual model of corvee of the grassroot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understanding the national taxation system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problems of heavy tax and tough tax are appeared in Suzhou that as the important area for the transfer of Jiangnan's financial resources in the Ming Dynasty, which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national fiscal centralization design and the Jiangnan taxation policy. Suzhou government has reestablished the policy of the Song and Yuan Yiyi in order to relieve the pressure of corvee and has formed another model of taxation since Xuande.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executors, Suzhou Yiyi is divided into two types: official and civilian. The former relies on the state power to enforce it, while the latter is the self-doing action of the local rich people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the rich. As a result, the local financial power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responsibility. Under the financial system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rise of civil Yiyi highlights the important role of the rich people in the national taxation and grassroots governance. Therefore, viewing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Suzhou corvee, it provides a reasonable explanation for the long-term tough situation of Jiangnan corvee and the long-term contradiction of local corvee in th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Ming Dynasty, Difficult Taxes, Yiyi, Suzhou, Model of Corvee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王世贞:《弇州四部稿》卷75《延祥上区华氏役田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1280册,第273页。

② 崇祯《吴县志》卷9《役法》。